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5〕54号

关于确认洛江区奕聪中学为 “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洛江区奕聪中学：

根据《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验收办法》和《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验收标准》（泉教中〔2005〕21号），在学校申报及洛江区教育局审核、验收的基础上，经我局审定，现确认洛江区奕聪中学为“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”。

希望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扎实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及教研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、重视下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，做好防辍保学工作，为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，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二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初中 达标校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洛江区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10月28日印发